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发〔2023〕118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738号令），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夯实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考核评价工作，现将《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附件：

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县纳入县财政综合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考核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 四、保值增值与提高效益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国有资产绩效考核是指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行政事业单位为实现其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所确定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使

用效率等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 一、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 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三、《镇安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
- 四、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情况。

第五条 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分为业务考评和财务考评两部分。业务考评主要是对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和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评定。财务考评主要是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完整率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考评采取日常监管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考评主要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单位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基本分为100分，其中业务考评90分，财务考评10分。

未完成目标任务，有减分项所列情况的按减分标准减分，减完为止，不计负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有资产绩效考核采取“统一组织、分级实施”形式。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内容，各镇（街）、各部门负责具体组织本镇（街）、本部门（含所属单位）的考评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的考评结果应报县财政局。

第十一条 年度终了半年内各镇（街）、各单位依据所承担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按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进行自评，撰写自查报告，一式二份，分别报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作为核定单位下年度新增资产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评结果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单位予以表彰，并在下年度资产预算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对考评结果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不予安排新增资产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评价基础资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